

2017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司法局部门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.06 万元，完成预算 94.33 万元的 7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.61 万元，完成预算 67.83 万元的 9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.45 万元，完成预算 26.50 万元的 25%。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与上年相比，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.84 万元，下降 1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.22 万元，下降 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.8 万元，下降 22%。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为 0 主要情况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的支出事项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

主要情况是 2017 年我部门继续推进公车改革的的指导思想，严格控制公车使用，制定相应的制度约束和杜绝公车的滥用情况，厉行节约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.21 万元，占 9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6.45 万元，占 1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（部、委、办）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我部门 2017 年无因公出国的情况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.21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2.21 万元，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一般执法执勤用车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6.4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2017 年，包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79 次，接待人数共 1084 人，主要包括：省厅

对我局法律援助窗口验收及督导检查、兄弟单位来我局学习交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、市政协来我局调研工作、湛江市区公安局送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羁押干警等。

湛江市司法局

2018年9月18日